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1008480601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2410084806015
-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000 元
-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600000 元
-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8日14时00分至2024年11月28日14时3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

联系方式：联系人：麦先生；联系方式：020-28950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

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6）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 (图纸可按其他规格), 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任何更改 (如果有的话) 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 (服务) 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 (服务) 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 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

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不足人民币7000元的，按人民币7000元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万} \sim \text{5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万} \sim \\ &\quad \text{600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询问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服务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服务、商务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投标报价说明

1、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安全专业服务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员劳务、项目管理、维护服务、利润、税金、平台运营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报价分为固定费用及非固定费用，固定费用（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漏洞扫描、风险评估服务、协助通过网络安全检查）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90000 元，非固定费用（应急响应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00 元，非固定费用（网络安全制度建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上述限价。

三、网络安全服务整体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实现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防范网络安全攻击，避免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确保采购人业务的稳定 and 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拟采购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漏洞扫描、应急响应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协助通过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制度建设等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并在服务期间安排网络安全驻场人员 1 名或以上。

四、固定服务要求及岗位人员要求

（一）网络安全运维管理

网络安全运维管理主要是由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安全巡检、特征库升级及运维账户管理等。

（1）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周、月、年）。巡检内容包括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性能状态、策略配置等方面，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或问题同时进行策略调优，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助解决。

(2) 定期更新安全设备特征库,更新安全设备特征库前,对安全设备原厂的特征库进行下载管理,评估特征库升级后是否需要重启安全设备,是否影响业务的开展等后执行安全设备特征库的更新,并在更新后测试安全设备的状态和性能,保障安全设备相关规则及时更新,确保网络安全设备稳定运行。

(3) 按照不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权限的要求,建立不同权限的运维管理账户,定期梳理运维管理账户信息,包括数量、权限,制定账户申请流程,统一规范管理账户,包括用户账户申请注销、限制口令强度、限制登录次数等。

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提供最新安全风险的防御能力,确保安全设备稳定运行,安全设备运维账户合理合规使用。

(4) 服务级别: 全年。

(5) 服务交付: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周报、月报、年报以及台账等相关材料。

(6) 人员要求: 通信或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须具有3年(含)以上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

(二) 漏洞扫描

(1) 对采购人的服务器、安全防护设备、网络设备或信息系统使用专业扫描设备提供定期漏洞扫描服务,提升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安全性、同时建立网络安全漏洞发现、跟进及处置的整个流程机制,以便进一步掌握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现状及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在采购人的授权下,由投标人将漏洞扫描工具接入采购人的内网和外网的网络系统特定区域,设定合理漏洞扫描策略,在非业务高峰时段对设备或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梳理形成漏洞扫描报告,并提供安全漏洞修复建议,同时对扫描的安全漏洞以及整改方法进行建档管理,提高安全漏洞的管理和修复能力。

(2) 通过该服务,可提前发现信息化设备和信息系统在网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修复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降低安全风险。通过提供漏洞发现、记录及修复过程的安全管理服务,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3) 服务级别: 一年4次。

(4) 服务交付: 漏洞扫描及整改建议相关报告。

(5) 人员要求: 通信或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具备3年(含)以上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

(三) 风险评估服务

(1) 风险评估是在采购人授权下,由投标人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方法,分析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存在的潜在威胁,包括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对重要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脆弱性,评估脆弱性被攻击者利用后可能造成的影响,结合信息系统存在的威胁、脆弱性、影响及三者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从而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投标人根据风险评估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安全加固建议方案。

(2) 通过该服务,采购人能够进一步掌握网络中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从而及时进行问题的修复,避免存在。

(3) 服务级别：1年3个系统。

(4) 服务交付：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方案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人员要求：通信、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同时所有人员均须具备3年（含）以上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均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

(四) 协助通过网络安全检查

(1) 为保障采购人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按照具体检查项目，协助制定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相关方开展安全自查工作。使采购人顺利通过局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减少网络安全风险。在局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整改工作，提升采购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 配合采购人完成局安全检查准备工作及后期整改工作，有助于采购人进一步梳理、掌握网络与信息安全基本情况

(3) 服务级别：一年至少一次。

(4) 服务交付：网络安全检查方案及网络安全检查情况报告。

(5) 人员要求：通信、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具备3年（含）以上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

五、非固定服务要求及岗位人员要求

(一) 应急响应服务

(1) 应急响应服务主要针对采购人发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包括感染病毒木马、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涉及主机人数较多、影响程度较大等安全事件时，投标人提供网络安全专家、专业安全设备和工具开展业务恢复、问题排查处理以及取证和追溯等工作。

(2) 投标人按照准备阶段、监测及事件分析阶段、事件处理阶段、结束响应阶段、总结阶段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协助采购人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流程及处置方案；对上级通报及安全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控制事件发展、降低事件影响和损失。

(3) 针对常见安全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结合方案内容组织开展各项应急演练工作，确保方案与处置流程高效可用。

(4) 当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响应采购人发起的安全事件应急需求，了解事件情况，明确责任主体，联系各有关方了解安全态势及事件起因，提供初步处置建议，协助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组织协调工作，跟进事故处置进度并在关键节点向招标人汇报情况，待事件处置完成后，敦促各方完成事件处置报告，并将报告上报至采购人。确保事件处置工作形成闭环，控制事态发展，保障业务系统及主体网络安全。对事件起因及处置过程进行回溯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建议，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5) 通过该服务，能够确保招标人对突发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响应及处置，保障招标人业务正常运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6) 服务级别：一年 1 次。

(7) 服务交付：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报告与加固建议。

(8) 人员要求：通信或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具备 3 年（含）以上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

（二）网络安全制度建设

(1) 根据实际情况和安全需求，协助采购人建立建设健全安全相关制度规范，包括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配套设施与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等符合国家等保安全运维管理的相关内容，明确制度规范的适用范围、安全管理职责、网络安全政策和流程等。

(2) 通过建设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有助于强化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其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3) 服务级别：一年 2 个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操作规范文档。

(4) 服务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及相关流程规范、操作规范文档等。

(5) 人员要求：通信或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具备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

六、网络安全服务团队职责和要求

（一）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指定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专业资源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或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资源协调与沟通能力，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方向）。

（二）二线服务团队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至少三人（含）以上专业安全服务团队，要求涵盖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漏洞扫描、风险评估服务、协助通过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制度建设以及应急响应服务等方面。二线服务团队人员均须满足上述服务内容中的人员要求。

（三）驻场人员

(1) 安全驻场服务指的是由投标人提供至少 1 名专业安全领域的人员在采购人驻场，协助提供巡检服务、运维服务、检查服务、规范化管理等。

(2) 该服务属于常规性服务，通过现场人员驻场的方式，对采购人日常的安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以及终端设备等进行安全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编制安全基线规范文档，对采购人整体的网络安全服务进行协助和支持，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网络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的安全技术能力，保障采购人网络运维、网络安全合规、日常办公的有序运行。

(3) 要求驻场人员熟悉网络安全相关理论知识以及重要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熟悉主流的网络产品的配置和使用，具备一定的网络安全策略的理解和配置能力；对网络安全问题能进

行初步的问题研判、定位和处理；能吃苦耐劳，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接受加班安排等。

（4）服务级别：全年。

（5）服务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周月季年报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报告等。

（6）人员要求：至少有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须具备通信、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具备 5 年（含）以上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或网络安全工程师相关证书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方向中级证书的任意一种。

（7）若驻场人员的服务态度或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人员。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要求：

（1）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服务的履约验收请求并提交年度履约验收文档。

（2）采购人自接到履约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履约验收报告；若采购人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履约验收意见，视为履约验收合格。

（3）履约验收结论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不签署履约验收文档，中标人应按照履约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中标人在收到履约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改进仍达不到履约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中标人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采购人。

4、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由固定服务费用和非固定服务费用组成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固定服务费用的 50%；

（2）在确认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服务 9 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固定服务费用的 40%；

（3）合同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在完成验收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固定服务费用的 10%；

（4）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非固定服务，每次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依据《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费用构成》向中标人支付单次非固定服务费用；如未提供非固定服务，则采购人不需支付该费用。

(5)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均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不予付款,由此导致的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乙 方 : XXXXXXXXXX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与 XXXX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2.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XXX,XXX.XX），其中包括固定服务费用¥XXX,XXX.XX（不含税金额¥XXX,XXX.XX，增值税额¥XXX,XXX.XX）和非固定服务费用¥XXX,XXX.XX。

2.2 支付方式:转账。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固定服务款项”；非固定服务是按次据实结算：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服务费用的 50%，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X.XX）；

中期款：在确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9 个月服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服务费用的 40%，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X.XX）；

尾款：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在完成验收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的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服务费用的 10%，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XXX,XXX.XX）。

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合同非固定服务费用：

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非固定服务，每次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依据《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费用构成》向乙方支付单次非固定服务费用；如未提供非固定服务，则甲方不需支付该费用。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由此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付款所需的支付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 20 日提供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且乙方不得中

止或延期履约。

2.5 联系信息：

甲方信息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石径四街 20 号

联系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XXX

电话：X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

账户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3140X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

乙方信息

地址：XXXXXXXXXX

联系人：XXXXX 公司 XXX

电话：X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

账户名称：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XX

三、服务时间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双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设施、驻场场地等。

4.1.2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乙方配合，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4.1.3 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的版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的除外）。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2.2 乙方负责甲方网络安全维护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1。

4.2.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4.2.6 服务人员管理要求：本合同服务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的人员，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且更换不得影响服务进行；乙方应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和销毁等环节采取安全管控措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人员的相关政治、安全、保密、离职离岗以及考核等管理要求，避免管理疏漏造成甲方的损失。

4.2.7 其他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软硬件产品工具应符合国家信息化产品的相关安全要求。

五、履约验收和整改

5.1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服务的履约验收请求并提交年度履约验收文档。

5.2 甲方自接到履约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履约验收报告；若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履约验收意见，视为履约验收合格。

5.3 履约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不签署履约验收文档，乙方应按照履约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乙方在收到履约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改进仍达不到履约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甲方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甲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视为违约，经乙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甲方未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且经甲

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补正的，每超过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甲方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甲方。

七、其它约定事项

7.1 不可抗力

7.1.1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7.2.2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2024-2025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2024-2025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费用构成》

附件3：《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7.5 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XX份、乙方XX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 乙方（盖章）：XXXXXXXXXXXXX
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参考招标需求）

附件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费用构成（参考招标文件）

附件 3：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4-2025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于乙方工作的性质，将不可避免地使用或接触甲方单位的信息化设施和商业秘密。现双方就信息安全与商业秘密的保密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甲方的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化设施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单位（包括甲方及其母单位、子单位、关联单位等，下同）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或经单位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四条 所谓不为公众所知悉，系指该信息不能通过公开渠道由外界直接获取；

第五条 所谓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系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为单位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

第六条 所谓经单位采取保密措施的，系指包括设置保密警示标识、制订保密条款、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的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中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位内部组织架构、职权划分、规章制度和主要会议纪要、记录；
- （二）单位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策略等；
- （三）单位财务预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审计报表等；
- （四）单位员工的人事档案、工资、收入状况等；
- （五）单位产品供应商的资料、报价及售价等信息资料；
- （六）单位合作伙伴的信息资料；
- （七）单位产品采购计划及流程等信息资料；
- （八）单位的市场调研和分析报告等信息资料；
- （九）单位的产品包装设计文案策划等信息资料；
- （十）单位新产品上市计划等信息资料；
- （十一）单位广告片的制作及投放等信息资料；
- （十二）单位正在洽谈或正在调研的产品和项目等信息资料；
- （十三）依照法定或约定，单位对他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他方商业秘密；

(十四) 单位的网络拓扑、软硬件设备型号和数量、集成方案、维保方案等;

(十五) 其他单位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

第八条 本协议中所称记载商业秘密的载体指:

(一) 各种工作底稿、文本、电子磁盘及其他载体(含正本、副本、影印件、传真件、摘抄件等);

(二) 单位文档管理制度规定的各类秘密文件、资料等。

第九条 管理员账户管理

(一) 乙方未经授权不得利用他人系统账号登录其信息系统,如邮件系统、综合办公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审查业务相关系统等;

(二) 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使用管理员账号进行系统登录、操作,查看、修改系统数据。

(三) 乙方未经授权禁止在使用口令方面有下列行为:

1. 泄漏口令,包括将其张贴出来。
2. 监控任何网络中的口令。
3. 非授权尝试访问存储的口令。
4. 收集其他人的口令。
5. 暴力猜测口令。
6. 登录输入口令过程中显示口令。
7. 帐号和密码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严守单位的商业秘密。若单位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维保其在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单位或虽属于他方但单位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的机密性。

第十一条 除因履行职务之必须外,未经单位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包括按照单位制度或信息保密等级,不得知悉该秘密的其他单位员工)使用属于单位或虽属于他方但单位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盗窃、利诱、胁迫或使用其他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单位商业秘密;
- (二) 违反单位的保密规定、保密要求或与单位签订的保密合同相关约定;
- (三) 向任何人披露或者泄露本单位的商业秘密;
- (四) 未经单位许可,将商业秘密用于指定目的以外用途;
- (五) 协助任何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本单位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合同,在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后十年内仍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任何属于单位或虽属于他方但单位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单位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函、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该载

体所记录内容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于离岗时或应甲方要求，将上述载体返还甲方。

第十四条 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每违约一次，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罚金。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六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 XX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乙方（盖章）：XXXXXXXXX
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服务人员签字：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5	65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综合实力	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方向）；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方向）。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2	同类项目 业绩	9	投标人需具备网络安全相关服务经验，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需提供合同的封面、金额页（可隐藏具体金额）及签署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内载明签订时间为准。
3	服务评价	4	投标人须提供过往同类服务项目的服务评价佐证，形式可以是验收报告或表扬信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合计：			25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	40	<p>根据采购需求中“网络安全运维管理”要求，了解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运维管理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设备日常安全巡检、特征库升级及运维账户管理服务。提供详细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服务方案。</p> <p>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3、方案完整性较差、欠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2			<p>根据采购需求中“漏洞扫描”要求，了解采购人的漏洞扫描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漏洞发现、记录及修复过程的安全管理服务，提供详细漏洞扫描方案。</p> <p>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3、方案完整性较差、欠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3			<p>根据采购需求中“风险评估服务”要求，了解采购人的风险评估服务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风险评估服务，提供详细服务方案。</p> <p>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3、方案完整性较差、欠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4			<p>根据采购需求中“协助通过网络安全检查”要求，了解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安全检查准备工作及后期整改工作，提供详细服务方案。</p> <p>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3、方案完整性较差、欠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5			<p>根据采购需求中“网络安全制度建设”要求，了解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制度建设服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建立建设健全安全相关制度规范，提供详细服务方案。</p> <p>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p> <p>3、方案完整性较差、欠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6			<p>根据采购需求中“应急响应服务”要求，了解采购人的应急响应服务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提供详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对突发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能够进行及时有效响应及处置。</p> <p>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p> <p>3、方案完整性较差、欠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7	人员技术要求	25	<p>项目经理需具备：</p> <p>1、具备通信或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得1分；</p> <p>2、具有5年（含）以上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p> <p>3、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方向）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①需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团队人员介绍（详见格式10“拟派本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及驻场人员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②人员工作经验需提供包括具体工作内容的承诺函或其他可证明的文件。</p>
8			<p>2、二线专业服务团队：投标人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二线专业服务团队的技术人员，以便于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服务工作，技术人员条件：须具有通信或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及3年（含）以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具有以下任意一种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或网络安全工程师相关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p> <p>（1）当技术人员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且数量超过10人（含）时，得14</p>

		<p>分：</p> <p>(2) 当技术人员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且数量在 5-9 人时，得 8 分；</p> <p>(3) 当技术人员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且数量在 3-4 人时得 2 分；</p> <p>(4) 当人员少于 3 人（不含）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团队人员介绍（详见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及驻场人员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②所有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只会被认定一次，重复使用的不得分。</p> <p>③人员工作经验需提供包括具体工作内容的承诺函或其他可证明的文件。</p>
9		<p>3、驻场人员：至少 1 人</p> <p>驻场人员具备通信、计算机或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相关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p> <p>驻场人员具备 5 年（含）以上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得 2 分；</p> <p>驻场人员具备以下任意一种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或网络安全工程师相关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安全方向中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并且提供团队人员介绍（详见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及驻场人员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无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②所有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只会被认定一次，重复使用的不得分。</p> <p>③人员工作经验需提供包括具体工作内容的承诺函或其他可证明的文件。</p>
合计：65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5	拟派本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及驻场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采购人需求中的“三、维保要求”的响应表（格式 14）			
5.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号（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采购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 元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固定费用: 网络安全运维管理、漏洞扫描、风险评估服务、协助通过网络安全检查	490000			
2	非固定费用: 应急响应服务	50000			
3	非固定费用: 网络安全制度建设	60000			
合计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及驻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 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团队及驻场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 历	经验年 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 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经理和服务团队和驻场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 采购人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版本号：QSZCHG20200720